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與社會福利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補充資料)

不獲社署酌情豁免綜援計劃下居港一年的規定的個案例子

個案例子一

十六歲男子來港投靠父親。他到港不久便在一間餐廳工作，並與父親分開居住。數月後他失掉工作，於是提出申請綜援。

經調查後，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得悉申請人可以返回父親家居住，其父親亦願意照顧他的生活。由於他是一名可以工作的健全成人，而且他亦可向父親尋求協助，因此社署沒有酌情向他發放綜援。

個案例子二

一名懷孕女士來港與患病丈夫團聚，但丈夫在她到港後不久便去世。兩個月後她在香港誕下兒子。留院期間，醫務社工轉介這對母子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綜援。當辦事處就有關申請進行調查時，獲悉母子二人已於出院後搬往與該女士的大伯家居住。由於這女士的大伯是個商人，有能力維持他們母子的生活，並讓他們在自己家裡食宿，因此社署沒有向他們發放綜援。

個案例子三

一名五十五歲的香港的士司機與一名三十歲居於深圳的中國女子結婚。該女士與母親住在父親生前購買的單位內。數年後，該名的士司機交通意外後停止工作。儲蓄耗盡後，他便倚賴綜援為生。稍後，他的妻子到港與他共住，他以照顧他為理由要求社署向她發放綜援。

經調查後，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得悉該女士的丈夫雖然年逾六十，但健康尚佳，故她可考慮尋找工作，自食其力，因此社署沒有酌情向她發放綜援。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二月